

#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基新能源”）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、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优化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，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，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，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。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、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海基新能源增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---

蒋平平

---

朱和平

---

刘斌

2022年2月9日